文化行业标准《图书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规范》

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1.任务来源

 本标准是2020年立项的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，项目编号为WH2020-03，标准名称为《图书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规范》。

2.起草单位及起草人

本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由南开大学作为项目牵头单位，国家图书馆、山东省图书馆、安徽大学、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天津医科大学等为主要参与单位，主要起草人包括柯平、张若冰、吴金敦、张海梅、储节旺、彭少杰、韩承、胡念、包鑫、邹金汇、刘旭青、彭亮、袁珍珍、胡娟、王洁。

南开大学负责整体推进工作的开展，组织标准计划的设计、实施，以及关键、重点与难点问题的突破，协调与其他责任单位以及跨地区、跨部门主要成员之间的沟通和联系；国家图书馆、山东省图书馆、安徽大学、天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天津医科大学参与标准计划的讨论和实施，参与标准阶段性草案的意见征求，参与标准制修订成果的完善等工作。

3.主要工作过程

 （1）成立标准起草小组

 自接到标准立项文件，成立了《图书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规范》编制起草小组。

（2）调研阶段

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，已完成政策和标准文献整理、数据统计、访谈等调研工作。

（3）规范体系开发阶段

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，根据相关材料，总结并借鉴国内应急管理的先进经验，完成标准体系开发。

（4）规范起草阶段

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，在丰富规范体系内容基础上形成标准（草案）稿，后经过深入讨论、研究对标准（草案）稿进行了较大的修改，将标准（草案）稿的十四大模块缩减为九大模块，经图标委秘书处形式审查，修改形成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行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

1.标准编制原则

整体以公共安全事件的流程作为标准编制的流程。针对四类事件的特殊情形，重点突出其在流程中的突出内容，而不再以流程作为编制的原则。

2.标准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依据

 本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规定了图书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的组织领导、运行机制及各类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等内容。对应急管理过程中的组织领导、应急管理流程（预防、响应、恢复）等方面的工作内容做出规范。本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由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图书馆公共安全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、图书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流程、自然灾害事件、事故灾难事件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九大部分构成，与本领域其他标准有明显区别的是，本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中包含了四类公共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模块，重点针对图书馆公共安全领域部分代表性的特殊情形的处理，目前包含了：气象灾害、地震灾害、地质灾害、火灾、水电网事故、建筑事故、设施设备事故、高空坠物事故、传染病疫情、食物中毒、治安事件、恐怖袭击事件、网络、信息与数据安全事件等。

具体条款编制的依据见下表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条款 | 主要内容 | 依据 |
| 3 | 术语和定义 | 参照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GB/T 37228—2018公共安全 应急管理 突发事件响应要求》以及浙江省丽水市地方标准《自然灾害应急指挥体系建设规范》等 |
| 4 | 图书馆公共安全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 | 参考《档案馆应急管理规范 DA/T84—2019》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《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》等 |
| 5 | 图书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流程 | 参考《公共图书馆馆藏文献信息处置管理办法》《档案馆应急管理规范 DA/T84—2019》《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 |
| 6 | 自然灾害事件 | 参考《国家图书馆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》以及一些图书馆应急预案，如厦门大学图书馆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、贵州省图书馆突发事件的应急防范措施、大连海事大学图书馆应急预案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图书馆应急预案、北京工商大学图书馆应急预案、康奈尔大学图书馆应急预案、郑州图书馆防汛工作预案等 |
| 7 | 事故灾难事件 | 参考《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38-2015-1.0.2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筑工程事故应急预案编制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，以及一些图书馆应急预案，如天津医科大学图书馆突发事件及安全稳定应急预案、大连海事大学图书馆应急预案、黑龙江省图书馆预案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图书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南方医科大学图书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山东省图书馆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制度、中国盲文图书馆阅览区突发事故处理预案等 |
| 8 | 公共卫生事件 | 参考DB1410T 109—2020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县级公共图书馆应急防疫管理要求》DB51T 2775-2021《公共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规范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 公共场所消毒技术规范》》《北京市公共图书馆、文化馆、综合文化中心(室)疫情防控措施指引(第五版)》《国境口岸食物中毒应急处理规程》《出入境口岸食物中毒应急处理规程》、学校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 |
| 9 | 社会安全事件 | 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GB/T 35273-2020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》《侵权责任法》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》《数据安全管理条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应急能力评估准则》，此外参考了《国家图书馆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大连海事大学图书馆应急预案、南方医科大学图书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贵州省图书馆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、暴恐袭击事件应急预案（高等院校大学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汇编）、沈阳市图书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、山东省图书馆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制度等 |

三、主要试验（或验证）的分析、综述报告，技术经济论证，预期的经济效果

无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，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

无

五、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以及《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要求，由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389）提出并归口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

七、本标准发布的建议

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。

八、宣传贯彻行业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（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**内容）**

标准通过审查并发布后，行业内出版标准文本，并组织实施推广，在行业内部甚至对外的有关信息上公开宣传，引起图书馆行业乃至全社会的重视，增强安全意识；标准起草单位通过正式刊物发表学术研究文章，提升标准的学术和社会影响力。

 标准起草组成员根据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工作安排，对标准进行宣讲和培训。

九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

十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 无

《图书馆公共安全应急管理规范》起草组

2022年10月